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市水源街 95 號 9 樓(本公司 9 樓會場)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項	目	頁 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7
臨時動議		7
散會		7
附件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民國 112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細目		11
四、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表		12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六、「民國一一二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七、「民國一一二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八、「民國一一三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九、民國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30
十、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46
十一、「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十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6
十四、新任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58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6
三、董事選任程序		70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2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市水源街 95 號 9 樓(本公司 9 樓會場)

召開方式：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查核報告。
- (三)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2 年度支付董事酬金報告。
- (五)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民國 112 年第二次及 113 年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 (八)修訂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二次及 113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參、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 (四)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肆、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伍、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五。

(二)民國 112 年度無獲利，故不提撥董事及員工酬勞，擬訂定實際分派金額均為新台幣 0 元。

第四案：民國 112 年度支付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支給議定。

(2)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另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可依績效評估結果調整個別董事酬勞。

(3)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辦法」訂定之董事薪資報酬結構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酬金規定一致，並參考同業水準制定各含項與標準，依據公司長、短期發展計畫定期檢討董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結構與標準。

綜所上述，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獨立董事報酬數額，與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個人績效(含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呈正向關係。

(二)民國 112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第五案：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發放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自民國 112 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中提撥新台幣 68,364,550 元為股東股利，依 113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 113,940,918 股(已扣除庫藏股 1,034,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6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本次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及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原因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六案：民國 112 年第二次及 113 年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一)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次及 113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七及第 26 頁附件八。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配合金管會於 113 年 1 月 11 日發布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五。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二次及 113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一)證期局要求公司應明確訂定限制轉讓之期間及該期間之起算點。

(二)本公司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新增限制轉讓期間之起算點為“自股票交付之日起”，民國 112 年第一、二次及 113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六、第 22 頁附件七及第 26 頁附件八。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30 頁附件九。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議決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自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項下提撥現金新台幣 45,576,367 元配發予股東，按配發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分配之，依 113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 113,940,918 股(已扣除庫藏股 1,034,000 股)計算，每股擬配發現金新台幣 0.4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本次資本公積之配發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俟本案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原因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每股應配發之資本公積因此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十一。
-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敬請 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因應長遠發展之市場策略及維護關鍵人才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於不超過 11,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 1 至 3 次辦理之。

(二)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擬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及維護關鍵人才，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符合中長期策略合作關係，從而提升本公司之產業競爭力，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得私募額度：全數以不超過普通股 11,000 仟股為限。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私募資金用途：各次皆用於投資開發自有產品或投資自有產品上下游之產業鏈；且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及維護關鍵人才，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從而提升本公司之產業競爭力。
- (b)預計達成效益：各次皆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合作、強化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構並提升整體競爭力。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私募案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下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

- (a)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私募訂價成數：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定價日及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應募人及當時市場情況訂定。

(3)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不適用。

(4)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3.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截至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1)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以對本公司營運熟悉之董事、經理人及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為主，可激勵其提供技術、知識、品牌、通路及經驗傳承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且藉由私募現金增資，對本公司經營權能更加鞏固。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

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楊耀州	蔚華科內部人(總經理)
陳怡然	蔚華科內部人(技術長)、子公司南方科技董事長
王嘉業	子公司南方科技總經理
李聿揚	子公司南方科技技術總監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因應未來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引進，共同開發及拓展業務，提升經營績效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3)本私募案以不影響公司經營權異動為前提。

4.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私募案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補報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5.本私募普通股案之重要內容，例如發行價格(私募訂價成數除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修正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亦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一)配合實務運作新增以交易為目的之幣別調整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如雙元貨幣交易)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後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附件十二。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肆、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敬請 選舉。

說 明：

(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屆滿，擬於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新選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為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至民國 116 年 6 月 18 日止。

(二)本屆董事任期擬提前至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

(三)本公司所有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四)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3 年 5 月 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十三。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七名(含四名董事及三名獨立董事)，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其競業禁止(含大陸地區)。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十四。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民國 112 年度營業成果

新興應用市場如 5G、AI、高效能運算、物聯網、車用電子等，與各式雲端、元宇宙結合 AIoT 廣泛應用發展，AI 伺服器、AI 手機、AINB 等相關電子產品和半導體應用上升。不過，因總體經濟和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因素持續存在，各產業研調機構對 113 年成長力道預期不同調。

本公司將隨著市場需求及產業趨勢走向持續優化營運規劃，打造更貼近客戶所需的半導體一站式解決方案，在已建立的「測試解決方案」、「先進封裝解決方案」及「製程與品質保證解決方案」三大架構，配合三大解決方案開發能力及自有研發資源投入，能帶給客戶更有價值的產品與服務。112 年產業重新適應地緣政治加上半導體供應鏈需時間去化庫存，間接影響電子產品終端出貨量的表現；至今，由於新興應用市場結合車用電子及 AIoT 應用廣泛發展的相關電子產品需求，將不斷提升，為半導體封測業 OSAT 中長期需求端注入動能，本公司對半導體市場仍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本公司在能帶給客戶更有價值的產品及服務的營運目標下，成功於 112 年第四季在晶圓代工廠安裝兩套用於矽光子 WAT 檢測解決方案，113 年將擴大推向不同應用端 OSAT 及客戶需求。此外，在化合物半導體市場領域，率先打造「先進光學材料檢測實驗室」提供專業光學檢測服務，能滿足客戶提高產能及製程良率的回饋及期待，於 112 年 11 月產品記者會正式推出非破壞性晶圓缺陷檢測系統，切入第三類化合物半導體的基板、切磨拋及磊晶品質檢測領域，已陸續取得全球各地區領導性晶圓廠認同本公司創新檢測系統技術應用於改善製程的解決方案，同時也開發出應用在晶圓切磨拋加工過程的 WBG 材料全片及微區非接觸式三維應力分析檢測系統。延續 111 年底調整本公司營運結構並提高 112 年度整體毛利率，本公司並於 112 年 11 月參與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取得 51% 股份，正式跨入先進光學領域，113 年將提高公司自製產品的銷售比、獲利貢獻及股東權益回報。

本公司不斷研發創新發展自製產品，113 年持續發展 CIS 及化合物半導體改善製程解決方案，也將加速非線性光學技術應用在矽光子、Micro LED、超穎材料等先進光學檢測技術的商業化，預期對營收將有積極的挹注。同時，仍將密切關注中美貿易戰、地緣政治及新興應用市場，對半導體需求及轉為在地生產的區域經濟型態，透過更全面的完整經銷通路、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模式的彈性調整，本公司產品的價值能提升客戶的競爭力、環保節能及社會價值，展現蔚華團隊『Delivering Smarter Solution』的服務與價值。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3.43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38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及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新台幣(0.45)億元及(0.49)元。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均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比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342,715	100.00%
合併營業毛利	238,422	17.76%
合併營業淨利	(191,397)	(14.25%)
合併稅前淨利	(45,011)	(3.35%)
本期淨利	(55,232)	(4.11%)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085)	(4.18%)
基本每股盈餘 EPS(元)	(0.49)	-

2. 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入別	金額	百分比
銷貨收入	1,254,716	93.45 %
勞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64,637	4.81 %
裝機及維修收入	23,362	1.74 %
合計	1,342,715	100.00 %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貨收入，比重達 93.45%，而勞務收入及維修收入維持基本穩定之收入來源，金額為新台幣 87,999 仟元。

3.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就民國 110、111 及 112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78	29.91	28.3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6.38	530.10	468.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2)	5.44	(1.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6)	9.62	(2.03)	
	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9.79)	(35.05)	(16.65)
		稅前純益	(29.44)	26.70	(3.91)
	純益率(%)	(13.78)	13.41	(4.11)	
基本每股盈餘(元)	(3.70)	2.14	(0.49)		

董事長：秦家騏

總經理：楊耀州

會計主管：顧嘉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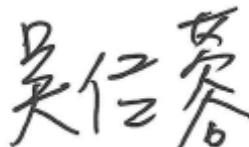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民國 112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包括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寬照及溫明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佳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民國 112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細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董事長	秦家騏	2,400	2,400	0	0	0	0	48	48	-4.36%	-4.36%	0	0	0	0	0	0	0	0	-4.36%	-4.36%	無		
董事	陳有諒	720	720	0	0	0	0	48	48	-1.37%	-1.37%	0	0	0	0	0	0	0	0	-1.37%	-1.37%	無		
	駿躍投資代表人： 林珮珮(註1)	300	300	0	0	0	0	27	27	-0.58%	-0.58%	0	0	0	0	0	0	0	0	-0.58%	-0.58%	無		
	錫璋投資代表人： 葉培城	300	300	0	0	0	0	18	18	-0.57%	-0.57%	0	0	0	0	0	0	0	0	-0.57%	-0.57%	無		
獨立 董事	吳佳蓉	504	504	0	0	0	0	24	24	-0.94%	-0.94%	0	0	0	0	0	0	0	0	-0.94%	-0.94%	無		
	吳怡穎	504	504	0	0	0	0	45	45	-0.98%	-0.98%	0	0	0	0	0	0	0	0	-0.98%	-0.98%	無		
	陳淑姿	504	504	0	0	0	0	45	45	-0.98%	-0.98%	0	0	0	0	0	0	0	0	-0.98%	-0.98%	無		

註1：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2月10日改派董事代表人為林珮珮；高瀚宇於於112年2月10日解任本公司董事代表人。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民國112年第二次(第九次)及113年第一次(第十次)
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表

買 回 期 次		第九次	第十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112/12/13	113/3/11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股份總 金 額	預 定 上 限	新台幣 1,314,338 仟元	新台幣 1,314,338 仟元
	實 際	新台幣 41,373,481 元	新台幣 91,294,008 元
買回之期間	預 定	112/12/14~113/02/13	113/03/12~113/05/11
	實 際	112/12/15~113/01/22	113/03/12~113/05/10
買回之數量	預 定	1,000,000 股	2,000,000 股
	實 際	1,000,000 股	1,281,000 股
	實 際 占 預 定 比 率	100%	64.05%
買回價格	預 定 區 間	33~50 元	66~97 元
	實 際 平 均	41.37 元	71.27 元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34,000 股	2,31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0%	2.01%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視資本市場整體行情及 環境，並兼顧市場交易 機制及維護整體股東權 益，故未能執行完畢。
本次執行率及是否達到本 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 第四條所定執行標準		是；實際執行率 100%， 達本公司所訂執行標準 (執行率 50%)	是；實際執行率 64.05%，達本公司所訂 執行標準(執行率 50%)
改 善 方 案		不適用	不適用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在任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九條第七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議案的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表決的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

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事由
第十一條第2項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在任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十一條第2項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在任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配合法令修改；主係為完備審計委員會會議事程序。
第十二條第3項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九條第七項規定。	第十二條第3項 (無)	配合法令修改；主係為完備審計委員會會議事程序。
第十九條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十九條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記錄修正日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兩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第四條

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之正式全職員工(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務、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且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購價格，並依員工是否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理人身份，按照下列適用情形表呈送審核：

一、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經理人、非經理人適用情形：

項目	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經理人	✓		✓
非經理人		✓	✓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子公司之經理人、非經理人適用情形：

(一)子公司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經理人、非經理人任職於子公司		提報會議型態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董事會
經理人	兼職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		✓
	兼職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子公司)		✓
非經理人	兼職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		✓
	兼職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	✓

(二)子公司未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經理人、非經理人任職於子公司		提報會議型態		
		本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董事會
經理人	兼職本公司經理人	✓		✓
	兼職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	✓
非經理人	兼職本公司經理人	✓		✓
	兼職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以下簡稱均價）為轉讓價格，或以高於實際買回之均價為轉讓價格，亦得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為轉讓價格，所述「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如以高於實際買回之均價為轉讓價格，係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並加計自實際買回股份期間之訖日至員工認購基準日期間的資金成本為轉讓價格。資金成本以台灣銀行之基準利率(按月)為依據。

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並且該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實際買回之均價乘以80%計算為其轉讓價格。

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做為計算之，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之實際買回均價 = 實際買回均價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限制員工自股票交付之日起二年不得轉讓，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應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事由
<p>第九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u>限制員工自股票交付之日起二年不得轉讓</u>，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p>	<p>第九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p>	<p>參考「上市櫃公司限制員工轉讓庫藏股之注意事項及參考範例」訂定轉讓限制。</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p>	<p>記錄修正日期</p>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第四條

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之正式全職員工(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務、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且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購價格，並依員工是否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理人身份，按照下列適用情形表呈送審核：

一、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經理人、非經理人適用情形：

項目	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經理人	✓		✓
非經理人		✓	✓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子公司之經理人、非經理人適用情形：

(一)子公司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經理人、非經理人任職於子公司		提報會議型態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董事會
經理人	兼職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		✓
	兼職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子公司)		✓
非經理人	兼職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		✓
	兼職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	✓

(二)子公司未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經理人、非經理人任職於子公司		提報會議型態		
		本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董事會
經理人	兼職本公司經理人	✓		✓
	兼職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	✓
非經理人	兼職本公司經理人	✓		✓
	兼職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以下簡稱均價）為轉讓價格，或以高於實際買回之均價為轉讓價格，亦得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為轉讓價格，所述「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如以高於實際買回之均價為轉讓價格，係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並加計自實際買回股份期間之訖日至員工認購基準日期間的資金成本為轉讓價格。資金成本以台灣銀行之基準利率(按月)為依據。

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並且該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實際買回之均價乘以80%計算為其轉讓價格。

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做為計算之，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之實際買回均價 = 實際買回均價 ×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限制員工自股票交付之日起二年不得轉讓，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應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事由
<p>第九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限制員工自股票交付之日起二年不得轉讓，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p>	<p>第九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限制二年不得轉讓，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p>	<p>依「上市櫃公司限制員工轉讓庫藏股之注意事項及參考範例」修改。</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p>	<p>記錄修正日期</p>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第四條

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之正式全職員工(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務、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且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購價格，並依員工是否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理人身份，按照下列適用情形表呈送審核：

一、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經理人、非經理人適用情形：

項目	薪資報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經理人	✓		✓
非經理人		✓	✓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子公司之經理人、非經理人適用情形：

(一)子公司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經理人、非經理人任職於子公司		提報會議型態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董事會
經理人	兼職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		✓
	兼職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子公司)		✓
非經理人	兼職本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		✓
	兼職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	✓

(二)子公司未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經理人、非經理人任職於子公司		提報會議型態		
		本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董事會
經理人	兼職本公司經理人	✓		✓
	兼職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	✓
非經理人	兼職本公司經理人	✓		✓
	兼職本公司非經理人或未兼職		✓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以下簡稱均價）為轉讓價格，或以高於實際買回之均價為轉讓價格，亦得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為轉讓價格，所述「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如以高於實際買回之均價為轉讓價格，係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並加計自實際買回股份期間之訖日至員工認購基準日期間的資金成本為轉讓價格。資金成本以台灣銀行之基準利率(按月)為依據。

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並且該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實際買回之均價乘以80%計算為其轉讓價格。

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做為計算之，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之實際買回均價 = 實際買回均價 ×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限制員工自股票交付之日起二年不得轉讓，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應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事由
<p>第九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限制員工自股票交付之日起二年不得轉讓，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p>	<p>第九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限制二年不得轉讓，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p>	<p>依「上市櫃公司限制員工轉讓庫藏股之注意事項及參考範例」修改。</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p>	<p>記錄修正日期</p>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是否允當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代理銷售半導體設備。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是否允當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查明帳列主要營業收入之內容及分類是否適當，並確認營業收入之認列是否依規定辦理。
3. 測試主要客戶營業收入、應收帳款與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 (1) 取得或編製主要客戶營業收入、應收帳款與授信條件之比較分析表。
 - (2) 取得與複核受查公司對其主要客戶之授信資料。
 - (3) 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限是否與受查公司之授信條件相符。
4. 測試主要客戶之真實性：
 - (1) 檢視主要代理品牌廠商及銷貨客戶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
 - (2) 抽查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單或出口報單，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
5. 測試與主要客戶交易內容之合理性：
 - (1) 應收帳款收款期間是否異常。
 - (2) 查明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相符。
 - (3) 檢視前十大進貨對象，注意是否有進銷貨對象相同之情形。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其中民國112年度之思衛科技(股)公司與日昌光電(股)公司及民國111年度之思衛科技(股)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另南方科技(股)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開思衛科技(股)公司與日昌光電(股)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資訊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96,692仟元及75,651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19%及1.87%；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69,391仟元及77,039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2.62%及4.02%。

其他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附件九)

6.對於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會計師

溫明郁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及
(91)台財證(六)字第 119104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1,460,624	41	\$ 1,102,803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二九	730,402	20	646,696	16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二九、三一	93,343	3	123,68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十、二九	2,566	-	1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十、二九	334,290	9	506,06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一	52,837	1	666,665	1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二二	1,358	-	768	-
130X	存貨淨額	十二	73,757	2	171,545	4
1410	預付款項		82,790	2	101,49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35	-	11,774	-
	流動資產合計		2,834,902	78	3,331,627	83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二九	7,315	-	68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二九	51,694	1	50,82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四、三一	603,469	17	607,66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五	12,049	-	15,087	-
1780	無形資產	十六	86,481	3	22,0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二	18,586	1	11,9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一	9,708	-	8,24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9,302	22	716,511	17
1XXX	資產總計		\$ 3,624,204	100	\$ 4,048,138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二九、三一	\$ 183,472	5	\$ 117,152	3
2130	合約負債	二十	83,173	2	94,669	2
2170	應付帳款		251,927	7	393,42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二九	98,502	3	92,16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二二	9,933	-	3,1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五	8,478	-	9,31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七、二九、三一	161,024	5	112,84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70	-	4,172	-
	流動負債合計		800,479	22	826,881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40	長期借款	十七、二九、三一	64,017	2	228,78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二	152,434	4	142,65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五	4,395	-	6,48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八	3,360	-	4,304	-
2645	存入保證金	二九	2,491	-	1,80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6,697	6	384,033	10
2XXX	負債總計		1,027,176	28	1,210,914	3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十九、二四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9,749	32	1,187,419	29
3200	資本公積		437,109	12	618,213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7,818	20	683,421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024	6	235,38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537	5	416,282	11
3400	其他權益		(133,050)	(4)	(211,866)	(5)
3500	庫藏股票		(38,174)	(1)	(148,537)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18,013	70	2,780,320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79,015	2	56,904	1
3XXX	權益合計		2,597,028	72	2,837,224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24,204	100	\$ 4,048,1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秦家駙

經理人：楊耀州

會計主管：顧嘉耘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二十	\$ 1,342,715	100	\$ 1,914,6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二	1,104,293	82	1,742,915	91
5900	營業毛利		238,422	18	171,730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3,785	18	341,413	18
6200	管理費用		120,986	9	192,447	10
6300	研究費用		44,529	3	58,71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	28,960	2	(2,822)	-
	營業費用合計		428,260	32	589,753	31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二一	(1,559)	-	1,777	-
6900	營業淨損		(191,397)	(14)	(416,246)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二一	32,656	3	18,460	1
7010	其他收入	二一	18,695	1	45,1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一	105,602	8	700,090	37
7050	財務成本	二一	(10,416)	(1)	(25,796)	(1)
705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十一	(20)	-	(4,57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31)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46,386	11	733,345	3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5,011)	(3)	317,099	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二二	(10,221)	(1)	(53,555)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55,232)	(4)	263,544	14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四、十三	-	-	(6,82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5,232)	(4)	256,71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34	-	4,7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389	2	(6,2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二二	(107)	-	(95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816	2	(2,4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十九	15,192	1	45,64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二二	(2,987)	-	(5,8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205	1	39,767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35,021	3	37,27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11)	(1)	\$ 293,987	15
86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085)		\$ 240,156	
8620	非控制權益		853		16,559	
			\$ (55,232)		\$ 256,7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320)		\$ 268,647	
8720	非控制權益		1,109		25,340	
			\$ (20,211)		\$ 293,987	
	每股盈餘(虧損)	四、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49)		\$ 2.14	
9850	稀 釋		\$ (0.49)		\$ 2.13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49)		\$ 2.17	
9810	稀 釋		\$ (0.49)		\$ 2.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秦家驥

經理人：楊耀州

會計主管：顧嘉耘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	庫藏股票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87,419	\$ 466,828	\$ 683,421	\$ 370,564	\$ 45,384	\$ 7,291	\$ (75,996)	\$ (160,354)	\$ (9,514)	\$ (196,919)	\$ 2,318,124	\$ 322,754	\$ 2,640,878		
盈餘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176)	135,176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19992元	-	(22,413)	-	-	-	-	-	-	-	-	(22,413)	-	(22,413)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40,156	-	-	-	-	-	240,156	16,559	256,715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14	334	30,642	(6,299)	-	-	28,491	8,781	37,272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970	334	30,642	(6,299)	-	-	268,647	25,340	293,9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933	-	-	-	-	-	-	-	-	6,933	251	7,184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1,979)	-	-	(8,248)	-	-	-	-	48,382	38,155	-	38,15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1	-	-	-	-	-	-	-	-	71	-	71		
除列子公司(附註二七)	-	(239,539)	-	-	-	(7,625)	141	-	9,514	-	(237,509)	(173,796)	(411,305)		
除列待出售處分群組-關聯企業(附註十三)	-	(7,736)	-	-	-	-	-	-	-	-	(7,736)	-	(7,73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6,048	-	-	-	-	-	-	-	-	416,048	(416,04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298,403	298,4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87,419	618,213	683,421	235,388	416,282	-	(45,213)	(166,653)	-	(148,537)	2,780,320	56,904	2,837,224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97	-	(24,397)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364)	15,364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9955元	-	-	-	-	(68,586)	-	-	-	-	-	(68,586)	-	(68,5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39970元	-	(45,724)	-	-	-	-	-	-	-	-	(45,724)	-	(45,724)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56,085)	-	-	-	-	-	(56,085)	853	(55,232)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7	-	11,949	22,389	-	-	34,765	256	35,021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658)	-	11,949	22,389	-	-	(21,320)	1,109	(20,2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629	-	-	-	-	-	-	-	-	11,629	-	11,62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55	-	-	-	-	-	-	-	-	355	-	355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355)	-	-	(6,269)	-	-	-	-	30,774	24,150	-	24,1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1,581)	-	-	-	-	-	-	-	-	(141,581)	141,581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120,579)	(120,5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44,478)	-	-	44,478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1,230)	(21,230)	-	(21,230)		
庫藏股註銷	(37,670)	(5,428)	-	-	(57,721)	-	-	-	-	-	100,819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49,749	\$ 437,109	\$ 707,818	\$ 220,024	\$ 174,537	\$ -	\$ (33,264)	\$ (99,786)	\$ -	\$ (38,174)	\$ 2,518,013	\$ 79,015	\$ 2,597,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秦家駟

經理人：楊耀州

會計主管：顏嘉耘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45,011)	\$ 317,099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6,829)
本期稅前淨損	(45,011)	310,27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525	205,304
攤銷費用	6,542	7,9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980	1,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42,135)	(234,266)
財務成本	10,416	29,02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31	-
利息收入	(32,656)	(18,460)
股利收入	(1,907)	(1,10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02	49,6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629	7,184
除列子公司及剩餘投資之淨利益	-	(472,109)
減損損失	-	10,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580	(2,0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95	99
外幣兌換淨損失	32,846	62,674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1)	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34)	1,343
應收帳款減少	136,770	58,478
其他應收款減少	62,818	468
存貨(增加)減少	117,798	(69,478)
預付款項減少	23,189	89,5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592	7,968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450	68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170)	10,54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4,737)	88,34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884	153,40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05)	(9,60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10)	(4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961	288,297
收取之利息	35,371	14,094
收取之股利	1,907	1,103
支付之利息	(10,418)	(54,02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964)	3,7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857	253,17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80)	(14,95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1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0,313	169,70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9)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502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074)	-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78,9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25)	(144,4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	12,87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97,602	(146,065)
取得無形資產	-	(6,9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5,000	(245,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9,362	(168,864)
舉借長期借款	-	106,120
償還長期借款	(143,136)	(165,36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85	(90)
租賃本金償還	(8,638)	(23,689)
發放現金股利	(113,955)	(22,342)
買回庫藏股	(15,921)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24,150	38,15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8,554)	298,403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	-	1,2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6,007)	63,566

匯率影響數

匯率影響數	971	(11,214)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7,821	60,3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2,803	1,042,4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0,624	\$ 1,102,8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秦家騏

經理人：楊耀州

會計主管：顧嘉耘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是否允當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代理銷售半導體設備。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是否允當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瞭解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2.查明帳列主要營業收入之內容及分類是否適當，並確認營業收入之認列是否依規定辦理。
- 3.測試主要客戶營業收入、應收帳款與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 (1)取得或編製主要客戶營業收入、應收帳款與授信條件之比較分析表。
 - (2)取得與複核受查公司對其主要客戶之授信資料。
 - (3)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限是否與受查公司之授信條件相符。
- 4.測試主要客戶之真實性：
 - (1)檢視主要代理品牌廠商及銷貨客戶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
 - (2)抽查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單或出口報單，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
- 5.測試與主要客戶交易內容之合理性：
 - (1)應收帳款收款期間是否異常。
 - (2)查明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相符。
 - (3)檢視前十大進貨對象，注意是否有進銷貨對象相同之情形。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其中民國112年度之思衛科技(股)公司與日昌光電(股)公司及民國

111 年度之思衛科技(股)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另民國 112 年度之南方科技(股)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開思衛科技(股)公司與日昌光電(股)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92,816 仟元及 43,40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6.04%及 1.2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分別為 31,212 仟元及 4,563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淨損)之 (62.05)%及 1.5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

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寬 照 會計師

溫 明 郁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及

(91)台財證(六)字第 119104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2. 12. 31		111.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436,150	14	\$ 453,205	13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二八	92,115	3	117,61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九	85,699	3	95,41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九、二七	301,066	10	318,154	9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十	6,283	-	151,210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七	196,139	6	5,7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二一	88	-	89	-
130X	存貨淨額	十一	34,880	1	126,626	4
1410	預付款項	二七	66,747	2	70,995	2
	流動資產合計		1,219,167	39	1,339,042	39
15XX	非流動資產	四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二六	40,602	1	18,6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二、二七	1,364,437	43	1,534,131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二七、二八	551,149	17	566,147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四	273	-	-	-
1780	無形資產	十五	3,025	-	6,7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一	7,857	-	10,9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八	5,067	-	4,65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72,410	61	2,141,316	61
1XXX	資產總計		\$ 3,191,577	100	\$ 3,480,358	1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四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二八	\$ 109,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	十九	49,334	2	42,578	1
2170	應付帳款		105,956	3	146,97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七	114	-	1,6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51,219	2	51,32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二六	3,86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8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四	115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六	155,240	5	108,07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12	-	1,986	-
	流動負債合計		479,337	15	352,603	10
25XX	非流動負債	四				
2540	長期借款	十六、二八	45,753	2	200,93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一	141,738	4	139,66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四	15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七	3,360	-	4,304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17	-	2,53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4,227	6	347,435	10
2XXX	負債總計		673,564	21	700,038	20
31XX	業主之權益	四、十八、二三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9,749	36	1,187,419	34
3200	資本公積		437,109	14	618,213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7,818	22	683,421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024	7	235,38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537	5	416,282	12
3400	其他權益		(133,050)	(4)	(211,866)	(6)
3500	庫藏股票		(38,174)	(1)	(148,537)	(4)
3XXX	權益總計		2,518,013	79	2,780,320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91,577	100	\$ 3,480,3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秦家駢

經理人：楊耀州

會計主管：顧嘉耘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十九、二七	\$ 375,358	100	\$ 618,2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一、二十、二七	313,285	83	514,774	83
5900	營業毛利		62,073	17	103,520	17
6000	營業費用	二十、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8,452	23	106,095	17
6200	管理費用		89,671	24	89,014	15
6300	研究費用		29,615	8	30,75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九	20,649	6	(3,329)	(1)
	營業費用合計		228,387	61	222,539	36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二十、二七	(1,705)	(1)	5	-
6900	營業淨損		(168,019)	(45)	(119,014)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二十、二七	15,714	4	7,403	1
7010	其他收入	二十、二七	17,500	5	20,65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	(7,212)	(2)	59,562	10
7050	財務成本	二十	(6,267)	(2)	(6,186)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	(20)	-	(4,57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十二	97,999	26	329,720	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17,714	31	406,578	6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0,305)	(14)	287,564	4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二一	(5,780)	(1)	(47,408)	- 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6,085)	(15)	240,156	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34	-	4,79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72	3	2,53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1,217	3	(8,85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7)	-	(95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816	6	(2,4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四、十八	5,974	2	22,288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8,962	2	14,56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2,987)	(1)	(5,87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949	3	30,976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34,765	9	28,491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320)	(6)	\$ 268,647	44
	每股盈餘(虧損)	四、二二				
9750	基 本		\$ (0.49)		\$ 2.14	
9850	稀 釋		\$ (0.49)		\$ 2.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	庫藏股票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87,419	\$ 466,828	\$ 683,421	\$ 370,564	\$ 45,384	\$ (68,705)	\$ (160,354)	\$ (9,514)	\$ (196,919)	\$ 2,318,124	
盈餘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176)	135,176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19992元	-	(22,413)	-	-	-	-	-	-	-	(22,413)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40,156	-	-	-	-	240,156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14	30,976	(6,299)	-	-	28,491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970	30,976	(6,299)	-	-	268,6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60	-	-	-	-	-	-	-	1,460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1,979)	-	-	(8,248)	-	-	-	48,382	38,15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1	-	-	-	-	-	-	-	7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4,246	-	-	-	(7,484)	-	9,514	-	176,27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87,419	618,213	683,421	235,388	416,282	(45,213)	(166,653)	-	(148,537)	2,780,32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97	-	(24,397)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364)	15,364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9955元	-	-	-	-	(68,586)	-	-	-	-	(68,5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39970元	-	(45,724)	-	-	-	-	-	-	-	(45,724)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56,085)	-	-	-	-	(56,085)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7	11,949	22,389	-	-	34,765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658)	11,949	22,389	-	-	(21,3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629	-	-	-	-	-	-	-	11,62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55	-	-	-	-	-	-	-	355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355)	-	-	(6,269)	-	-	-	30,774	24,150	
採用權益法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1,581)	-	-	-	-	-	-	-	(141,5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調整	-	-	-	-	(44,478)	-	44,478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1,230)	(21,230)	
庫藏股註銷	(37,670)	(5,428)	-	-	(57,721)	-	-	-	100,819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49,749	\$ 437,109	\$ 707,818	\$ 220,024	\$ 174,537	\$ (33,264)	\$ (99,786)	\$ -	\$ (38,174)	\$ 2,518,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秦家驊

經理人：楊耀州

會計主管：顧嘉耘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0,305)	\$ 287,564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628	18,182
攤銷費用	3,757	3,3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669	1,24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439	29,541
財務成本	6,267	6,186
利息收入	(15,714)	(7,403)
股利收入	(64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629	1,4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7,999)	(329,7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705	(5)
外幣兌換淨損(益)	26,451	(45,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1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376)	232,13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33	(24,453)
其他應收款減少	752	3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81)	6,713
存貨(增加)減少	74,307	(45,75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48	55,085
合約負債增加	6,756	1,177
應付帳款減少	(37,111)	(109,39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558)	(3,40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452)	2,4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866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4)	(8,14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10)	(4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920)	70,982
收取之利息	12,798	4,871
收取之股利	647	-
支付之利息	(6,213)	(6,300)
收取之所得稅	-	7,065
支付之所得稅	(92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17)	76,618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80)	\$ (14,9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5,794	177,08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19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9,6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70,816	85,7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1)	(5,6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2)	88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6,065	(146,0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5,079)	66,432
取得無形資產	-	(5,6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277</u>	<u>377,6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9,000	(206,640)
償還長期借款	(108,00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85	636
租賃本金償還	(30)	(36)
發放現金股利	(114,310)	(22,413)
買回庫藏股票	(15,921)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24,150	38,1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433)</u>	<u>(190,29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282)</u>	<u>2,778</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055)	266,7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3,205</u>	<u>186,43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6,150</u>	<u>\$ 453,2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秦家騏

經理人：楊耀州

會計主管：顧嘉耘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8,663,474
加：民國11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27,006
減：民國11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庫藏股交易）	(63,990,161)
加：民國11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權益工具）	(44,478,584)
減：民國11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權益法投資認列）	0
加：本期稅後淨利(損)	(56,084,51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3,946,85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可分配盈餘	258,484,071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6元)	(68,364,5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0,119,521

備註：

- 一、股東現金股利分配之除息基準日，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
- 二、依財政部87.4.30 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分配盈餘原則，係以先分配112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採先進先出原則。
- 三、嗣後因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五、係以截至113年3月11日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股(已扣除庫藏股1,034,000股)，作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

董事長：秦家騏

經理人：楊耀州

會計主管：顧嘉耘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rox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其關係企業間相互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與獨立董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支給議定。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九條：公司得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未違法範圍內執行職務導致公司或股東損害而應負擔的賠償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作如下提撥：

-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由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派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經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預算等因素，及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

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為之時，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及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二十三條第四項： 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為之時，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二十三條第四項： 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為之時，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發放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配合實務運作。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u>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u>」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u>」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u>相關規定</u>，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u>相關規定</u>，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p>	依證期局要求明確相關法源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u></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新增修訂日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 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匯率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係指從事交易之目的在賺取商品價差者，除為規避營運風險外，得配合客觀環境需求，從事其他非避險性之金融交易，除前述避險持有之幣別為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為主外，可配合非避險性交易作相關幣別調整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目的為主。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利率、匯兌風險為主要原則。交易進行前須判斷為避險性或持有供交易之操作。

三、權責劃分：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指派。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

四、績效評估：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持有供交易則以所賺取價差評估。

五、交易額度：

1. 避險：以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如有超過，每筆皆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任一時間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未結清契約總額係以實質名目本金計算。
2. 持有供交易：以董事會或董事長依「授權範圍及層級一覽表」核決為據。

六、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該筆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未結契約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如達 10% 由控管人員強制斷結，但如能提出合理說明經上級人員會同認定者不必強制斷結。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1. 董事長：授權額度為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者。
 2. 財務主管：授權額度為未達美金五百萬元者。
- 上述授權額度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次契約之總金額。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單位專人執行。

三、作業說明：

1. 由執行單位觀察外部情勢與內部部位而建議之。
2.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填寫「FX Transaction Approval Form」在授權範圍內，經決策相關主管核准後向銀行下單。

3.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FX Transaction Approval Form」。
4. 外匯交易履約到期時，交割人員根據銀行提供之外匯相關報表進行請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5. 投資單位有資金需求需向外融資時，應先知會財務單位相關人員，就利率、匯率進行相關評估，並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後，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
6. 依本程序規定之授權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7.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時限及內容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會計處理程序

依主管機關公佈適用之財務會計準則處理。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考量：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2. 市場風險考量：隨時控管因利率、匯率變化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
3. 流動性的考量：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5. 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3.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1項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繼續追蹤改進情形，以作為管理階層採行適時對策之參考。公司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請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原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因疫情延後)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匯率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係指從事交易之目的在賺取商品價差者，除為規避營運風險外，得配合客觀環境需求，從事其他非避險性之金融交易，除前述避險持有之幣別為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為主外，可配合非避險性交易作相關幣別調整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目的為主。</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利率、匯兌風險為主要原則。交易進行前須判斷為避險性或持有供交易之操作。</p> <p>...</p> <p>四、績效評估：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持有供交易則以所賺取價差評估。</p> <p>五、交易額度：</p> <p>1. 避險：以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如有超過，每筆皆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任一時間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未結清契約總額係以實質名日本金計算。</p> <p>2. 持有供交易：以董事會或董事長依「授權範圍及層級一覽表」核決為據。</p>	<p>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匯率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利率、匯兌風險為主要原則。交易進行前<u>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u></p> <p>...</p> <p>四、績效評估：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p> <p>五、交易額度：以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如有超過，每筆皆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任一時間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未結清契約總額係以實質名日本金計算。</p> <p>...</p>	<p>配合實務運作新增以交易為目的之幣別調整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九條：</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九條：</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原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因疫情延後)</p>	<p>新增修訂日期。</p>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法人(代表人)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提名任期已達連續三屆獨立董事之提名理由	持有股數
董事	秦家騏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駿躍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駿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思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承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浩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肥蔚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昇釀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源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宇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睿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矽基分子電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pirox Cayman Corp. 董事 Spir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Bright Future Cayman Limited 董事 Excellent Future Limited 董事 弘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2,479,000
董事	陳有諒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蔚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承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思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040,193
董事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珮珮	峻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冰河覺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RC教育基金會董事 順欣倉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實現會社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歲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1,701,000
董事	錫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培城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裁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嘉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錫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集嘉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盈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330,000

職稱類別	姓名/法人 (代表人)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提名任期已達 連續三屆獨立 董事之提名理 由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吳佳蓉	莊正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莊正法律事務所律師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謙莊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律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此情事	0
獨立董事	吳怡穎	致理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講師 政治大學經濟系博士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風 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無此情事	0
獨立董事	陳淑姿	信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台灣大學會計系	信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此情事	0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職稱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	職務
董事	秦家騏	駿躍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駿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龍昇釀造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宇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睿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矽基分子電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董事	陳有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珮珮	冰河覺醒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 RC 教育基金會 順欣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實現會社股份有限公司 歲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董事	錫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培城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嘉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寶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錫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集嘉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裁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吳佳蓉	莊正法律事務所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謙莊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經律國際有限公司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淑姿	信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夥會計師 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

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之 1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

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 20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 21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4 條 廢止原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rox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四、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其關係企業間相互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與獨立董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支給議定。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九條：公司得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未違法範圍內執行職務導致公司或股東損害而應負擔的賠償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作如下提撥：

-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由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派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經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預算等因素，及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

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為之時，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發放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及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3 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備置，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9 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0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3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15 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4 月 21 日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現任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總股數為	114,974,918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6,898,495 股

二、截至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4 月 21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成數(%)
董事長	秦家騏	12,479,000	10.85%
董事	陳有諒	3,040,193	2.64%
董事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01,000	10.18%
董事	錫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30,000	7.25%
獨立董事	吳佳蓉	0	0.00%
獨立董事	吳怡穎	0	0.00%
獨立董事	陳淑姿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35,550,193	30.92%